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

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

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八、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	八、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	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
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	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	進修推行要點」名稱異
别,獨立董事人數少於	别,獨立董事人數少於	動,爰修正本點援引該規
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	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	章名稱。
分之一;其董事會有無	分之一;其董事會有無	
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。	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。	
審查認定標準:	審查認定標準:	
所謂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	所謂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	
行其職務」係指未符合下列	行其職務」係指未符合下列	
規定之一者:	規定之一者:	
(第一款略)	(第一款略)	
(二)獨立董事之任職條	(二)獨立董事之任職條	
件:	件:	
1.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	1.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	
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	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	
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	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	
程序及要件。	程序及要件。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2.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	2.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	
財務專業人士。	財務專業人士。	
3.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	3.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	
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	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	
起,每年應就法律、	起,每年應就法律、	
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	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	
進修三小時以上,並	進修三小時以上,並	
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	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	
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	董事 <u>、監察人</u> 進修推	
第六條第一款、第二	行要點」第六條第一	
款、第四款訂定之進	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	
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	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	
文件。	具之證明文件。	